



受理日時：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暨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申請書 (有效契約保單專用)

保單號碼： (請務必填寫)

本人茲向合作金庫人壽申請上述保單號碼之以下兩項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本人了解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後以批註方式或重製保單始生效力。

1. 附加「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UDD)，保額 萬元。

2. 附加「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接受該批註條款之約定。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否, ☐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人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下列批註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主契約【附件】(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每月扣除額之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附約保險成本所加總之金額。但投資型保險主契約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其每月扣除額係指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及附約保險成本所加總之金額。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次一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聲明事項：

1.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2. 本人(受告知人)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申請書第二頁所示)，並同意 貴公司依本人申請事項辦理。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書一致，要/被保險人滿七歲需親自簽名)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簽： 申請日期：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要保人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上欄電話變更為該保單號碼之行動電話，並作為確認日後保全申請之簡訊通知使用。

營業單位填寫欄	保代/保經簽署欄	合作金庫人壽批核欄(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送件單位： 銀行 分行 分行連線代號： 保險業務員親自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 主管覆核：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下期保費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調整為 繳，每期 元整。 ☐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人員：

業務員倘同意接受要保人委任代為處理上述變更事宜，應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並親視簽名無誤。

TPOSM001 號 024K 112.01

◎郵寄辦理之案件，請將申請書正本郵寄回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
- (二)行銷(040)。
-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